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圖書館推展「志工制度」實施要點

91.09.29初定

92.10.14修定

97.06.23修正

101年6月22日修訂

**107年8月16日修訂**

一、依　　據：依93年11月4日台技（一）字第0930145550號令職業學校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

(一)倡導服務觀念，鼓勵全校同學利用課餘時間為圖書館服務。

(二)利用大量志工力量補足圖書館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。

(三)擴大師生參與層面，使圖書館真正成為大家的圖書館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協助圖書館櫃台之出納工作。

(二)協助期刊室之管理工作。

(三)協助每天上架及整架工作。

(四)協助自由閱覽室之管理工作。

(五)協助線上公用目錄檢索服務。

(六)協助海報製作及美工工作。

(七)協助新書加工工作。

(八)協助諮詢服務工作。

(九)協助其他有關圖書館服務工作。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每學期期初由圖書館公佈志工徵求辦法，歡迎全校同學自由登記。

(二)登記同學經試用三星期後，視其服務績效及意願正式公佈錄取名單。

(三)正式志工經講習及分配工作後正式投入服務工作。

(四)志工服務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放學後五點到五點半，服勤時應簽到，每月由圖書館統計公佈到勤情況。

五、經費：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活動所需經費由圖書館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績效良好之圖書館志工期末由圖書館簽陳獎勵。

(二)正式擔任志工同學每次借書冊數7冊，借期二週。

(三)長年服務績效良好之志工，畢業時由圖書館推薦授頒服務優良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